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郑卫监督〔2020〕29号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职业病防治院、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现将《郑州市卫生健康委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4月27日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为规范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执法行为，提升卫生健康监督的公平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全面做好我市卫生健康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按照《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20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豫卫监督〔2020〕6 号）工作要求，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抽查范围

2020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涵盖公共卫生监督、传染病防治监督、消毒产品监督、医疗卫生监督等 11 个专业，抽查事项实现全覆盖。国家抽查比例 10.14%，省级抽查比例 4.86%，抽查总比例不低于 20%。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频次、抽查方式和任务要求等依据国家及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统一组织实施。

二、时间安排

（一）4 月，制订全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方案，安排部署随机抽查工作任务。

（二）5-8 月，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督导，推进全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度。

(三) 9月,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上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进度, 迎接省卫生健康委检查。

(三) 10-11月, 分别做好随机抽查相关信息的录入、汇总及总结报送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工作责任

2020年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量大, 各县(市、区)要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 加强组织领导,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统筹安排, 精心实施。建立工作台账, 明确责任分工, 指定专门机构及专人负责, 按照规定的任务清单, 落实责任。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 原则上由当地疾控机构承担, 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 可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

(二) 统筹协调安排, 做好工作衔接

一是做好国家随机抽查、省级随机抽查和市级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衔接。合理安排时间, 各级随机抽查工作同时开展、同步完成。二是随机抽查工作与日常工作有效结合, 将随机抽查工作作为日常监督工作的一部分统筹安排。对同一检查对象, 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 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 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三是各地要将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查工作与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 抽取的单位应当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针对新冠肺炎防控工作, 加大医疗废物处置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

检查力度，要及时将综合评价结果通报给本级业务管理部门，将评价结果纳入日常管理措施中，与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等级评审、校验、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规范化基层医疗机构评审等工作相衔接。四是要积极运用手持执法终端、全过程执法记录设备等开展抽查工作，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增强执法公正性。

（三）加大执法力度，公开抽查信息

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要及时通报、协查。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在本级卫生健康委网站“双随机、一公开”公示专栏和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内容和公开时间要符合相关规定。

（四）把握时间节点，及时上报材料

2020年5月25日前完成30%以上学校、50%以上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抽查任务的结果报送；7月1日前和8月1日前，分别完成50%以上和80%以上游泳场所抽查任务的结果报送；8月21日前，全面完成体育场馆等实行非卫生许可管理公共场所、农村设计日供水100吨及以上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建档立卡工作。11月5日前，报送《2020年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见附件）。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负责对各县（市、区）上报的数据信息进

行收集、汇总统计，组织业务专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并于11月10日前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全年工作情况报告。

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孔庆羽，联系电话：67170851，电子邮箱：hnzzwsjd@126.com。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联系人：杨晓露，联系电话：67123766，电子邮箱：zzwsj djxxk@126.com。

- 附件：1. 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数据汇总工作分工暨业务指导专家
2.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公开格式
3. 2020年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2020年4月27日

附件 1

2020 年“双随机、一公开” 数据汇总工作分工暨业务指导专家

工作内容	责任科室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数据信息发布、数据收集、督导检查、及工作总结	信息管理科	孙 涛	13607641240
公共场所	监督二科	李臻宁	13203711977
医疗卫生	监督一科	罗 干	13607645175
传染病防治 血液安全	监督六科	贾淑伟	15737178872
职业卫生 放射卫生	监督四科	郭 勇	13007500262
饮用水卫生 消毒产品	监督五科	杜 红	13937170304
学校卫生、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预防性监督科	韩国甫	15837129495
计划生育	监督七科	曹建涛	13939098157

附件 2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公开格式

序号	被监督单位	抽查级别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已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	无法联系

备注：“抽查级别”选择（国抽、省抽、市抽）进行填写；“行政处罚”填写处罚种类（如：警告、罚款金额等）；“无法联系”填写无法联系的原因或情形；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附件 3

2020 年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市

企业检查情况			产品抽检情况		违法行为处理								
产品类别	辖区生产企业数	检查生产企业数	不合格数	抽检产品数	不合格数	责令改正(家)	案件数(件)	警告(家)	罚款数(单位家)	罚款额(万元)	涉案额(万元)	公示不合格企业数	公示不合格产品数
第一类产品													
第二类产品													
其中抗(抑)菌剂产品													
第三类产品													
合计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